

2021 年合作社事業回顧與來年之展望

方 珍 玲

壹、全球經濟的回顧與展望

一、全球概況

2021 年影響全世界經濟最鉅者仍為新冠肺炎之擴散與蔓延，且此一疫情比起其他天災人禍所造成之死傷人數更多也更為嚴重。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 WHO）最新統計數據，目前全球染病人數達 4.35 億以上，因染疫死亡人數亦超過 595 萬人（WHO, 2022）。世界各國雖設法要求民眾打加強劑疫苗免除感染及重病死亡，但也了解無法達到追求病例清零的目標，傾向未來與新冠病毒共存，開放封鎖邊境及檢疫居隔措施。為抵抗新冠肺炎病情，截至 111 年 1 月底全球總計疫苗接種人次已超過 103 億次，施打一劑次占全球總人口數比例達 131.33%，而施打二劑次疫苗達全球總人口數之 53.84%，再施打加強劑次(booster shot)則達 13.98%(MarcoMicro 財經 M 平方, 2022)。近期染疫者重症死亡人數有減少，但感染人數仍持續增加，且連兒童及青少年均有增加的比例，而屬輕症者多。許多學者認為新冠肺炎病毒「流感化」將是未來的走向，到 2024 年



▲本會祕書長方珍玲女士

可能解除整體威脅。但民眾以後每年均須接種一次疫苗，才能降低感染此疾病之機率。

就各國之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之情形而言，先進富裕國家與落後貧窮國家在比例上有很大差異。當先進國家已開始鼓勵民眾接種加強型疫苗時，貧窮國家甚至接種人數只有 2% 不到，故目前新冠肺炎病例數在世界各地的發展情形不一。由於病毒不斷變種（歷經 Alpha、Delta 等），近

期 Omicron 擴散的速度較之前更快，全球以美國、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等國每周增加之新病例最多，而亞洲及非洲地區感染人數稍少一些，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間因 Omicron 新病毒又產生另一個高峰期，每週所增加之新病例以 10% 至 120% 的速度增長，總死亡人數在此期間雖比之前來得少（約 4 萬 7,000 人），但其中美國與歐洲地區之死亡人數仍顯著較高（WHO, 2022）。以上所呈現訊息仍舊不太樂觀，雖然近一年來世界經濟行為已經逐漸恢復，主要也是因對新冠肺炎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快篩、疫苗、口服藥物等多管齊下的作法來解除問題，但在新冠肺炎疫苗尚未能全面普遍施打之情形下，所有民眾仍無法鬆懈，直到真正能與病毒共存，並不再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及經濟成長後才能解除警戒。

2021~2022 年期間之國際重要事件仍以新冠肺炎之傳播為首，除此其他重要事件還包括中美持續貿易戰、英國正式脫歐、拜登當選總統、中國受世界重要國家之抵制、全球氣候變遷會議，全球碳零新目標、塔利班攻陷阿富汗、船舶運輸嚴重塞港、烏俄戰爭等。以上各項事件對於全球及區域經濟成長率均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各大金融機構 2021 年初即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一定會比 2020 年為佳，雖然新冠肺炎之疫情未減，但許多國家為平衡社會經濟，已逐漸開放邊境封鎖的策略，只要打過二劑疫苗的民眾即免居隔開放

通行，以免除因疫情而損及經濟成長，故 2021 年的策略與 2019~2020 年期間之趨避措施產生很大差異性。因此，歐美整體經濟量能已逐漸恢復，貿易活動開始如常進行。從 2022 年最新發布之經濟成長率得知，各國之經濟成長率均已擺脫 2019 年以來嚴重蕭條之情形，大部分逐漸回復到新冠肺炎開始以前的態勢，但由於各國早先為了刺激經濟所採取之量化寬鬆作為開始發酵，物價飛漲的通貨膨脹問題也開始產生困擾。近期美國聯準會主席已預告 2022 年季度至少升息 3 碼以上，對經濟發展產生一定的衝擊，IMF 預估 2022 年經濟成長率除了印度仍有成長以外，其他各國表現將可能不如 2021 年（如表 1 所示）。

表 1 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一覽表

單位：%

國家/區域	2020	2021	2022 (預估)
全球	-3.4	5.5	4.1
美國	-3.4	5.6	3.7
歐盟	-6.4	5.2	4.2
印度	-7.3	8.3	8.7
日本	-4.5	1.7	2.9
中國	2.3	8.1	5.1
台灣	3.0	6.3	4.1
韓國	-1.2	4.1	2.9
新加坡	-3.5	7.2	3.5

資料來源：國際資料引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2022/01；台灣資料引自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

二、美國概況

以下回顧 2021 年世界重要各國之經濟情形。首先說明美國之情況，美國 2020 年之經濟成長率為 5.6%。當歷經 2019~2020 年的慘況，目前復甦情形相當良好。自 2019 年確診第一例新冠肺炎以來，全美感染人數累積仍屬全球第一，達 7,830 萬例，死亡人數亦高達 93.3 萬。雖然全美有 75.5% 人已至少接種一劑，而有 62.9% 人完全接種二劑，更有 24.1% 已打第三劑疫苗（WHO, 2022），但目前感染人數還是不斷增加，主要原因之一是之前美國政府對民眾並沒有進行太多強制措施（包括戴口罩、打疫苗等），仍以鼓勵性質居多。

自拜登當選總統後對疫情控制比川普總統來得積極，也展現新作為，包括對 COVID-19 病毒作出的整體回應（含提供民眾免費口罩和檢測）、通過 1.9 兆美元「美國救援計劃」(American Rescue Plan) 幫助國家度過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以復甦就業市場；並通過 1.2 兆美元基礎設施法案等（大紀元，2022）。故拜登執政一周年對在就業市場之政績首為將失業率降至 3.9%，成功拯救年初曾高達 14.7% 之失業率，但失業率下降及就業率上升並無法掩蓋通貨膨脹逐步上升之事實。截至 2021 年底通貨膨脹率已高達 7%，創下 40 年來最高水準，讓民眾明顯感覺到生活支

出成本不斷增加。然而，生產者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¹在 2022 年初達 9.7%，也是有史以來之最高水準，此說明美國通貨膨脹仍將持續上升，為此各大銀行及分析機構均預測美國聯準會在 2022 年將推動升息 6~7 次，每次 25 個基點，目前已經升息一次，未來還會持續升息，很可能影響來年之經濟成長。

三、日本概況

由於日本 2021 年之經濟狀況仍同樣受新冠肺炎疫情干擾，故日本政府於當年 11 月採發行新債方式編制經濟刺激計劃，金額超過 40 兆日圓，接近歷年來最高紀錄，此舉主要目的在於緩和新冠病毒疫情對全體民眾造成的衝擊。但日本在經濟發展情形上與歐美的情況大為不同，歐美國家通膨上升造成貨幣緊縮之壓力增加，故急需升息作為因應，然而日本在通貨膨脹率並未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日本個人消費支出並未回到疫情前水準，加上此期間受僱人員薪資所得僅增加 4.0%，反觀歐美國家薪資已上漲達 2.6 倍，故日本大部分企業體均自行吸收製造商品所

¹ 生產者價格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簡稱為 PPI），係指生產廠商為生產物品而需用到原物料的價格所記錄下來的一系列指數。簡言之，即為紀錄生產廠商所投入成本的價格變化（如：建商蓋房子所需物料的價格等）。而當生產成本愈高，即會反應在商品之售價上，故 PPI 也被視為預設通貨膨脹的指標之一。

增加之原物料成本，主要是擔心民眾不願買單，故相較之下民眾整體購買力相距甚大。但在 2021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日本媒體曾對 106 家主要企業對 2022 年經濟看法實施問卷調查，結果認為經濟即將好轉（含「緩慢擴張」及「將擴張」者）的企業有 89 家（占 84%），主要理由（可複選）以回答「個人消費恢復」最多（91%），依次為「疫情平息」（64%）（聯合新聞網，2022），企業有稍微樂觀看待疫情的回穩。但當 Omicron 病毒再大舉侵入日本後，亦可能對製造業產生影響，為正在復甦之經濟前景投下變動因子，因此日本政府目前在貨幣政策上仍暫時維持現狀，期待來年大部分民眾願意恢復消費水準，緩步提升經濟成長率。

四、歐盟概況

歐盟各國 2021 年在經濟上已有強勁復甦的跡象，多數國家已恢復到疫情前之水準，經濟成長率達 5.2%。但 2022 年是否仍持續往上，則高度依賴歐盟內外國家疫情之演變而定。其中西班牙是恢復較慢的國家，在疫情前其就業市場就產生很大之問題，疫情後經濟成長更是緩慢，主因係全球供應鏈問題及通貨膨脹大幅增加所致，可能至 2023 年才能完全恢復。至於歐盟地區多數國家通膨的情況雖不如美國嚴重，但整體平均也將攀抵 2.6%

的高峰，近期法國還一度達到 4.6%。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預期 2023 年才會降到歐洲央行之 2% 通膨目標以下。再者，歐盟 2021 年的較大事件是英國已正式脫歐，其為歐盟第二大經濟體，GDP 約占歐盟總額 18%，當其脫歐之後對歐盟短期影響包括致使歐盟規模明顯縮小、國際政治影響力下降、軍事行動力大幅下降、德法二國取代成為歐盟領導者等（鄧學修，2021）。但對英國本身在政治與金融方面所產生之利益為其原來在歐盟中處處制肘的情形下，脫歐後國際地位上升；不須每年繳交經費給歐盟，可運用之經費增加；可自由掌控並改變代價高昂且失控之移民制度，不須完全配合歐盟；能在自由貿易與國際合作發揮較大影響力，在金融自由度上也更有彈性，有助於提高金融競爭力等（The Economist, 2015; IMF, 2016; HM Treasury, 2016）。而英國脫歐之後馬上就與全球重要國家完成簽定 63 項協定²（BBC News, 2022），似乎並未對經濟造成太多影響，反而成為其他國家仿效脫歐行徑的典範。以上事件

² 歐盟跟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約 40 份貿易協議，覆蓋達 70 多個國家。英國脫歐後以上協議不再適用英國，需要重新與英國簽署雙邊貿易協議；截至目前為止，英國已和其中 63 個國家達成協議，繼續沿用舊條款，雙邊貿易關係與脫歐前大致相同。

所產生之利弊對歐盟之影響均要再長期觀察。

五、中國概況

中國自新冠肺炎發生後在整體控制上屬於強制性，2019 年一度有許多城市進行大規模之封城活動，疫情到目前為止顯示並未擴散，因中國官方統計數據報導僅有約 10 萬多人感染，僅有 4,654 個死亡案例，在染疫及重症死亡的個案並不如想像中嚴重。但英國經濟學人雜誌及美國史蒂文斯理工學院（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約翰霍普金斯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公衛學院、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ax-Planck Institutes）的學者及研究人員撰文討論疫情相關數據，了解各國都不可能完全精準，但中國在數據上卻更被質疑是嚴重低估或造假，尤其是美中兩國的死亡數據相差 800 倍，無論從統計學、醫學、生物學、政治和經濟來看，應是不可能的情形。至於中國經濟在疫情期間以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達 8.1%，比 2020 年平均增長 5.1%，但其主要貢獻是來自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增長率達 18.3%，而第二季至第四季則分別為 7.9%、4.9%、4.1%，由以上可知中國的經濟增長在持續放緩中。許多經濟學家都強調 2022 年中國經濟將會面臨困難，應是疫情影響線下消費

無法全面恢復所致，尤其最近 Omicron 入侵上海已進行封城，因此 2021 年也許是中國經濟大增長的最後一年。中國來年仍將面臨各種威脅，包括因經濟和政治雙重因素，生產鏈逐漸轉移到東南亞國家，甚至也回歸到已發展國家，半導體短缺所造成的產品製造問題、通貨膨脹、貨幣政策緊縮和反全球化的情緒等，都影響到中國內部經濟。

六、小結

以上綜觀美國、日本、歐盟及中國等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狀態，中國仍是除了印度以外，在 2021 至 2022 年經濟成長率能保持在 8% 以上的國家。亞洲地區 2021 年 GDP 成長在經歷上半年的技術性反彈後，下半年快速放緩，原因是 COVID-19 防疫做得更嚴，而且供應鏈一直吃緊。另一方面，中國的缺電、房地產開發商違約事件，以及政府強制去槓桿，也降低了中國的經濟成長，連帶影響到整個亞洲（Alicia Garcia Herrero, 2022）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都指出 2021 年是全球經濟復甦的一年，而展望 2022 年的經濟發展，若通貨膨脹控制得宜，且施打加強疫苗能使疫情得以全面控制，則各地區之經濟成長可以持續保持良好之狀態。但

除了新冠肺炎之疫情以外，各國間為擴張政治地盤產生之緊張局勢（烏俄戰爭、台海危機、中東...等）仍是影響經濟的重要因子。尤其是歐洲情勢近來因烏俄軍事衝突未能平息，甚至可能擴大，將會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需要繼續關注。

貳、國內經濟的回顧與展望

自 2019 年開始台灣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上一直採取圍堵政策，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嚴格控制，因此疫情並未擴散。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台灣邊境仍然屬於半封鎖狀態，雖然自 2020 年以來台灣經濟成長率表現不俗，2021 年達到 6.2%（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表現可圈可點，相較於亞洲其餘各國如：香港、韓國、新加坡等之經濟成長率來得更高。但台灣部分行業仍受到相當大之衝擊。根據經濟部及韓國投資促進局資料顯示，韓國 2021 年僑外投資金額創近 5 年新高，而台灣近 3 年的僑外投資放緩。經濟部投審會研判是因疫情影響人流與經濟活動（簡毅慧等，2022）。為考量經濟與疫情控制之平衡，此政策目前已開始思考傾向逐步鬆綁，4 月底前已逐漸調整政策。即便台灣仍可能被新變種病毒（Omicron）影響，但染疫者多半屬輕症或無症狀，可自行居家檢疫或隔離，較以往情形不同，因此指揮中心考慮先對商務客群解禁，目前也已開放自行居家隔離措施。當逐步解封之

後，開放非本國籍者商務客入台，是否帶入病毒影響社會安全或國人健康仍讓國人擔憂，故何時能全面解禁仍不得而知。

近二年來重要的話題都集中在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對經濟之影響，當經濟環境有巨大改變時，對勞工或受僱人員特別有嚴重之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對 2021 年相關資料之統計，受僱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增加 0.21%，本國籍受僱員工全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5,454 元，較前一年增加 1.96%（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然而，台灣 2021 年之民間消費情形與 2020 年的狀況相比已有大幅度改善，主計總處發布 2021 年人均 GDP 為 32,787 美元，與南韓差距僅在 7% 之內。雖然仍受到疫情影響，由於政府率先提出於 2022 年軍公教人員加薪 4%，因此帶動各行業的加薪動作，預估 2022 年人均 GDP 將上看 35,244 美元，有望追上南韓。但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預測也將上漲至 1.93%，漲幅與去年相當，逼近 2% 之通膨警戒線水準，且通膨壓力將延續至今年（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2022），多少將影響來年之經濟成長率。

台灣去年就生產面而言，雖然許多行業因邊境封鎖受到影響，但受惠於全球半導體產業缺貨及缺料，台灣在電腦生產、內需消費、進出口金額等經濟指標成長動

能仍持續增長，尤其在去年受僱人數上所呈現的是製造業年增 1 萬 8 千人，其中特別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增加 1 萬 3 千人，即可了解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在此波疫情期間之產量不減反升，對於經濟逆勢成長造成的貢獻情形。再就消費面而言，台灣經濟不斷成長，其中扮演消費支撐主力的中產階級需在消費支出上有所增長，整體消費信心指數即直接反映出民眾提升之情形。

就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於 2021 年 12 月所共同發布之台灣消費者信心指數 (Consumer Confidence Index, 簡稱 CCI) 調查總得點數為 73.2, 比 2020 年稍微上升 2.12, 顯示整體消費信心仍處於悲觀³的看法 (詳如表 2 所示), 但有比去年同期稍好一些, 只是改變幅度並不大。另再就單項數值水準而言, 六項指標中僅有「購買耐久性財貨時機」高於 100, 是屬於樂觀的看法, 若就此項指標而言, 民眾在購買房屋、汽車、電腦、家電等耐久性財貨中, 民眾對房地產之信心反而較足, 雖然央行一直有打房的措施, 未來利率水準也會緩慢上升, 城市地區之地價仍不斷上漲, 消費者還是有購屋需求。但其他五項指標水準都在 100 以下, 偏向悲觀的看法, 其中二項指標「物價水準」、「家

庭經濟」稍微下降, 而其他四項指標都屬於上升的情形, 尤以「股票投資時機」上升最多達 11.8, 主要是股票市場在 2021 年以來屢創新高, 年中更衝破 18,500 點以上。由於回台投資者多, 故將金錢投入股市而推升指數上漲。至 2022 年最新發布 3 月之信心指數為 72.24, 有比去年底再稍微下降, 因台灣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上雖然得當, 但因物價開始上漲, 故消費者信心水準表現悲觀, 以上情形與 2020 年表現不太一樣。綜上所述, 台灣經濟景氣表現雖不差, 但人民在生活信心水準上的感受仍屬悲觀, 是近年來政府在執政過程中要深思的部分。

上述探討一般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的信心指數已有多年來都是傾向悲觀的看法。而 2021 年全球經濟已逐漸回溫, 除了部分產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因疫情關係人們減少外出而受到較多影響以外, 其他行業則多緩步回升。但為何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不差, 民眾對整體消費信心卻一直無法提升? 探究主要原因在於薪資成長及生活品質與經濟成長並不一致。從國內之經濟從成長率及平均薪資來看, 數據上顯得差強人意, 但本質上台灣多年前就已進入 M 型社會的樣貌, 從 2021 年薪資數據可知, 大學畢業生平均為 31,000 元, 碩士生則為 35,000 元, 相較以往不增反減。高端人力供給量增加, 但需求及品質並沒有隨之大幅增加, 所以

³ 子指標分數在 100 至 200 間屬於「偏向樂觀」, 子指標分數在 0 至 100 間屬於「偏向悲觀」

企業所給付之薪資則相對無法提升，即使是平均薪資數據上看起來有所提升，但許多社會中堅分子並沒有實質感受到薪資增加或生活品質提升的快樂，因貧富差距

所造成的相對剝奪感，再加上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物價上漲侵蝕薪資，更讓大部分中產階級對未來沒有信心，而此種情形也許成為一種新常態，較令人憂心。

表 2 台灣消費者信心指數六項子指標之比較表

比較時間	得點	物價水準	家庭經濟	經濟景氣	就業機會	投資股票時機	購買耐久性財貨時機
2022/03	72.24	30.55	78.35	89.50	66.75	45.90	122.40
2021/12	73.02	34.15	79.35	87.10	65.05	50.40	122.05
2020/12	70.90	41.15	87.15	84.90	61.95	38.60	111.65
+/- (去同月)	+2.12	-7.00	-7.80	+2.20	+3.10	+11.8	+10.4

資料來源：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辦，輔仁大學 AI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房屋集團調查及協辦，2022，檢索來源：
http://rcted.ncu.edu.tw/cci/cci_1101227.pdf

參、國內外合作社事業的回顧與展望

一、全球合作社發展概況

在資本主義掌握經濟體制的情況下，擁有雄厚資本的企業家並不願犧牲自我利益來滿足中產階級或弱勢族群的生活需求，許多國家在發展過程中都產生此種兩難的處境，而合作經濟制度即是為解決此種社會經濟問題所存在的一種制度。合作經濟制度在過去的二百年來一直持續發展，並帶給經濟弱勢者團結合作的力量自立自強，善用合作網絡的關係來降低資本主義的威脅，以自由結社的方式創造社員最大經濟利益，脫離大量以資本追求利潤最大化的金錢財富，也同時為解決社會問題提供優質的解決方案。從過去多年來國際合作社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s Alliance, 簡稱 ICA）每年都提出各種的議題可以了解，合作社發展的內容與聯合國永續指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所關心的議題非常一致。ICA 從 2000 年開始在環境層面的倡議包括合作社採取氣候行動（2020）、透過合作事業來對抗氣候變遷（2008）；在社會層面的倡議包括尊嚴工作（2019）、選擇合作，選擇平等（2015）、青年-合作事業的未來（2011）、合作事業賦與女性力量（2010）；在治理層面的倡議包括財貨與勞務之永續消費與生產（2018）、合作社價值及原則在於企業社會責任（2007）、微型金融是我們的事業體，以合作脫離貧窮（2005）等，以不同之議題與全球合作社共同努力，以共享及共榮的方式為改變社員在社會經

濟上之地位與福祉。

《世界合作社觀測》⁴ (World Cooperative Monitor, 簡稱 WCM) 每年都蒐集全球不同部門合作組織之財務數據, 其中對世界排名前 300 大的合作社和相互社進行資料統計, 2021 年的報告是以 2019 年底為基礎計算來自於 10 個活動領域的合作組織, 其中包含歐洲、美洲、亞洲及非洲等, 整體總營業額達 2.03 兆美元。而各類別合作社的營業額每年在比例上會略有增減, 類別以保險類占 34.0% 為最高、農業 (含林業及食物等) 占 32.7% 次之, 接著是批發和零售貿易占 18.3%、金融服務則占 9.3%、其他如公用事業占 3.3%、教育、保健和社會工作占 1.7%, 住宅占比 0.7% (WCM, 2021)。各行業雖然占比不同, 但因需求不同產生各種之服務項目與對象, 從多元面向對世界經濟產生貢獻。

雖然合作社在全球的發展如此蓬勃並受到各界之重視, 整體而言與全世界前幾名之重要經濟體所產生之經濟產值不相上下, 但在台灣合作社組織的發展卻一直被限縮。今年合作暨人民團體司爭取到與地方創生結合之補助計畫, 從社會創新的角度來協助合作組織突破現狀, 期待未

來可以對合作組織產生助益, 讓合作組織在地方上更全面地對社會經濟之產生貢獻。以下先就不同類別合作社簡要說明其在台灣之發展現況, 下一節再針對合作組織目前在地方創生相關成果進行介紹。

二、國內合作社發展概況

(一) 整體發展概況

合作社組織數量從 2004 年以來不斷持續減少, 除了因民眾對於合作社不了解之外, 有部分參與合作社組織之社員也只是加入組織, 對合作理念及合作社認同不足, 甚至對憲法第 145 條明確指出「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一無所悉。甚至部分公務部門人員對合作社沒有認知的情形下, 許多法規或實行原則, 未將此類組織納入法條中, 因此合作社在申請資金融通或執行業務時屢屢受到不平等待遇, 此當然與過去多年來缺乏整體合作理念之宣傳及推廣有關, 如何改善此情況是目前重要課題。有鑑於此, 內政部人民暨合作團體司 2021 年開始以「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計畫」與國內其他部會進行各種溝通, 討論合作社組織在推動地方創生可切入及著力之點, 盡量配合各部會之計畫發展及在實務上可能推動之措施予以調整, 以利合作社組織加入地方創生之行列而改變各方對合作社之印象, 進而提升合作社組織之能量與價值。

台灣目前主要以信用合作、農業合

⁴ 「世界合作社觀測」之目的在於收集全球有關合作社、相互社和由合作社控制的非合作社組織之經濟、組織及社會資料, 其是唯一收集全球合作社運動年度量化資料的刊物。

作、消費合作及勞動合作為台灣合作社界之最重要幾項支柱。根據中華民國合作社之統計資料，國內 2021 年底合作社總數為 3,909 社，社員人數共計有 261 萬 7,799 人，其中總社數減少 52 社，社員人數也減少將近 38,206 人，此二項數值都呈現下降，但股金總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5 億，超過 450 億（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2）。

目前台灣合作社的類別中以合作金融之業務較為發達，包括儲互社在內，整體之股金總額達 388 億，佔整體股金總額 75%。有關信用合作社之營運，自 2017 年以後金管會依「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信合社已依此辦法再設立 15 個分社以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其實聯合國於 2005 年即提出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ing）服務概念，其精神與意義是「普羅大眾都有平等的機會可以獲得負責任、可持續的金融服務」，而 2013 年普惠金融倡議（UN Secretary +-General's Special Advocate for Inclusive Finance for Development, UNSGSA）更指出「普惠金融是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及社會發展的驅動者或加速器」，並提倡「金融是為所有人服務，而不僅是有錢人」，所以合作金融雖以保守穩健方式經

營，但經常服務的對象是微型企業、中小企業、偏鄉、農村、金融弱勢者或收入較低者，更能提高金融服務之普及性；

在農業合作方面，是目前台灣合作社仍有增加的一種類別，近年雖然社數上有大幅成長，設立許多新型態合作社，但整體而言，社員人數並沒有因此加速成長，屬於小規模型態之農業合作社，表示近年來開始有新的生力軍投入農業發展，創新經營固然對農業發展有幫助，但在規模不大的情況下是否能持續招收新社員或增加資金，以利事業經營發展，需要時間來證明；

至於消費合作社的數量其中又以學校消費合作社減少數量為最多，此部分可能跟台灣出生人口降低有關，2021 年整年人口出生數僅有 15.3 萬新生兒，創下史上最低，與 1960 年代有 42.2 萬的新生兒相比，僅剩下約 1/3 強。近一年死亡人數為 18 萬 3732 人，連續 2 年的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內政部，2022），所以學校數量也一直在減少中，於是消費合作社就陸續解散，故社員人數也下降得很快。因學校數減少持續下降已是一種不可阻擋之趨勢，故消費合作社數一定會逐漸消失，只是目前並沒有可強力推動學校設立消費合作社的辦法，所以何時才會停止下降趨勢亦未可知。

（二）各類別合作社發展概況

1、合作金融之發展

台灣信用合作社於日據時代就已存在，最早包括「市街地信用組合」及「農村信用組合」二類，當時此二類信用組合總計之存放款金額與最大銀行臺灣銀行的存放款規模不相上下，實力雄厚可與銀行匹敵。之後「市街地信用組合」改組為信用合作社，而「農村信用組合」則改組為鄉鎮合作社後再併入鄉鎮農會成為農會信用部（台灣大百科全書，2010）。就金融合作而言，自 1910 至 1918 年間所創立之信用合作社到現在共計有 11 家信合社仍穩健經營，以逾百年經營歷史（林金博，2022）。截至 2021 年，信合社發展雖歷經相當多波折，目前表現大致平穩而緩步向上。全國信用合作社總計為 24 社，仍維持 23 單位社及 1 家聯合社，2021 年再增加 2 分社達 310 單位，社員人數共計有 737,690 人，比起 2020 年底的社員人數 743,813 人減少 6,123 人（包含準社員 9,686 人），股金總額增為 161 億 9,042 萬元。再就信用合作社 2021 年底的淨值來看，全體 23 家信合社淨值總額為 586.75 億元，較 2020 年底淨值總額 552.07 億元增長 34.68 億元，增長 6.28%；就存款總額之比較，2021 年存款總餘額為 7,957 億 55 萬元較 2020 年存款總餘額為 7,459 億 39 萬元，增加 49.816 億元，增長 6.68%，淨值占存款總額之 7.37%，與去年相差不

多；其中活期性存款占總存款比率為 46.99%，較去年底之 45.45% 增加 1.54%；放款總餘額為 5,505.47 億元，較 2020 年底的 5,220.33 億元增長 5.46%；存放比率為 64.42%，較去年底之 65.2% 下降 0.78%；盈餘佔總收入比自 19.44% 增加為 20.89%，增加 1.45%。全部信用合作社共計聘僱 3,973 人，平均每位職員經辦業務量為 3.38 億元，平均每一職員之獲利能力達 69.1 萬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統計季報，2021；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2）。信合社近年來努力擴大業務範疇，銀行局於 2021 年 4 月 8 日通過開放社間拓展授信業務及分散授信風險，可滿足中小企業及或非營利法人之多元融資管道（李宜芳，2022）。

至於儲蓄互助社之經營 2021 年減少為 326 社，分屬 15 個區會，近年來儲互社一直在穩定中求發展。與 2020 年相比社員人數稍減為 222,005 人，但營運股金增加至 229.66 億元（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2）。在目前追求金融成本效率的要求下，外商銀行或本國大型商業銀行在偏遠地區通常傾向不設立服務據點。因此許多偏遠地區的基層金融服務，除部分農漁會及中華郵政以外，當屬儲蓄互助社提供最基本之金融服務（柯文乾、方珍玲，2022），所以儲互社所扮演的角色是維持偏遠地區金融需求與供給的穩定

力。其實，當普惠金融在此一時代被經常性提出討論時，則表示金融服務在世界各偏遠角落都有金融服務的基本需求存在，不是僅為服務大型企業及大客戶而存在。然而，鄉村或偏遠地區有資金融通需求時，大型或外商銀行基於成本考量無法提供滿足這些地區消費者或中小企業經營者，因此信合社或儲互社可以負擔優先提供普惠金融服務的功能以滿足各類民眾或微型企業之需求。整體而言，信合社與儲互社擁有更綿密之金融網絡，且是不完全以營利為考量的金融服務，對於中小企業或弱勢族群的協助應該是最有利的夥伴，多數金融合作組織較能滿足這樣的功能，發揮其在普惠金融方面的特色及優勢。

2、農業合作社之發展

就農業合作而言，2021 年底全國農業合作社單位社/場共 1,311 社，與 2020 年 1,262 社相較增加 49 社，其中包括 1,298 家單位社和 13 家聯合社（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2）。農業合作社於近二年來有較多之成長，主要因農委會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訂定「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條文中提出農委會為農業合作社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林、漁、畜等各產業合作社分別由農糧署、林務局、漁業署、畜牧處等為業務單位主管；為經營農作、森林、水產、畜牧及休

閒等農業性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業務之農業合作社提供相關輔導、管理及獎勵方式（李孟惠，2020；全國法規資料庫，2020）。除此之外，政府自 2019 年開始以地方創生政策支持在地社會經濟發展，亦鼓舞了許多青年返鄉從農，因此近幾年農業合作社大幅成長。2021 年農業合作社以生產及運銷類占大多數，其中以生產合作社增加 42 社最多，達到 875 社，而運銷合作社也增加 9 社，此二類都是呈現增長之趨勢的類別，顯示農政單位持續鼓勵小農（青農或新農民）形成正式群聚規模之效益顯現。其他如農業勞動、農業供給及農業利用等合作社，社數分別為 14、4、1 社，除農業勞動合作社減少 2 社以外，其他與去年相同。由於農民甚或政府單位承辦人員對此類型之合作社之業務內容不甚了解，因此設立之社數偏低。

根據《世界合作社觀測》（WCM）之合作社分析數據，除了保險類別以外，農業合作社向來占比超過 1/3。在台灣的比例也差不多是 1/3，也是目前國內合作社成長社數較多的類別，且設立的合作社多為地方型合作社，人數只要 7 人即可設立，所以新成立的農業合作社之社員人數並未如社數一樣的快速成長，顯示一開始合作社都是屬於較小規模的在地型合作社，例如：桃園青年農民生產合作社社員

僅維持在 11 人，但未來社員人數可能會逐漸增加，因目前有許多成員準備要再持續加入。故目前所新成立的合作社規模雖小，但對農業及地方發展的貢獻產生能量，如果此種經營模式能成為典範，以後預期會有更多的農業合作社的成立。

3、消費合作社之發展

近年來總社數量持續下降最多的就是消費合作社，主要是台灣人口數量減少，許多學校廢校，因此原有的員生消費合作社數也隨之解散而大量減少，2021 年又減少 70 社，僅餘 1,426 社（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2022）。去年是台灣出生人口數有史以來最低的一年，生育數僅有 15 萬 3 千人，國中小學逐漸在減少之中，學校合作社因廢校關係解散校內之消費合作社。未來如果要增加消費合作社要從合作教育之宣揚，廣邀民眾加入現有之消費合作社較為實際，或是如韓國成立網路型態之消費合作社，或如歐洲設立共享合作社，可能是另外可以加以思考的模式。

4、勞動合作社之發展

就勞動合作社的經營而言，原民合作社占一大部分，但卻又屢傳因經營不善而有名無實。但高齡化社會來臨，政府對高齡者之照顧有提出各種政策，勞動合作社在長照業務方面會有較多事業創新發展之可能性。除此之外，部分勞動合作社有

因應業務需求及社會創新而轉型，除了原有之清潔、搬運、水電及綠美化等類別以外，目前涵蓋種類還包括藝術類、生產類、整合行銷等多元類型。依 2021 年統計數據顯示目前共計有勞動合作社 406 社，其中地方社占 404 社，全國社 2 社（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2），相較 2021 年增加。近年來勞動型態也比以往多，包括清潔、搬家、照顧服務、殯葬、美容美髮、文創設計、音樂、電腦資訊等，許多原住民及新住民也都會加入此類型合作社。

5、其他類型合作社之發展

台灣還有住宅、運輸、公用、供給等不同類型之合作社，但數量都很少，與全球的比例不太相同。相形之下，根據世界合作社觀測（WCM）在 2021 年之統計報告顯示，全球合作社類型以資本額來看其所佔比例，以食物及農業類（31.7%）為最高，保險類占比次高亦達 31.4%，零售與批發占 17.7%，其他如金融、教育、公用事業或住宅等共計約占 20%；然而，台灣在保險事業方面則是僅有 1 家，比例微乎其微，而其他如公用、教育等比例也都很少，只有消費及農業產銷類比例較高。雖然目前也有由民間社團法人進行相關合作社之年度統計，但更細項的各種資料庫主管單位並沒有完整之統計資料，因此很難藉由詳細資料來表述合作社之貢獻

度證明其重要性，未來有必要仿效國外的合作社資料蒐集及統計分析來強化合作社之資料內容。

(三) 小結

有鑑於合作事業之推動需要更多人員參與，自去年年底開始至 112 年內政部合作暨人團司合作輔導及行政科將利用前述之「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以「合作社制度推廣」、「建構合作學院機制」、「育成輔導」、「資金融通」及「經驗交流」等五個工作項目分別成立工作小組，再加強針對各類型合作社（包括農業合作社、勞動合作社、原住民合作社及其他類等）提出具體擬定執行項目及工作內涵，以利合作事業之推動。地方創生是近年來政府強力推動之政策，合作社在社區營造及地方經濟上，對社會網絡關係建構及社會創新存在重要之連結關係，若從這樣的角度切入以了解合作社一直以來對地方發展的存在必要性，可能更具著力點，也更能展現其多元之貢獻度。

肆、國內外合作事業之社會創新發展

一、社會創新與地方創生

社會創新 (social innovation) 近來被學者廣泛討論，有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定義及解釋 (BEPA, 2010; Bonilla & Rojas, 2012; Christensen et al, 2006; Godin,

2012; Mulgan et al, 2007; Moulaert et al, 2010)。但大多數之文獻偏向涉及非營利組織或第三部門。此一名詞開始是由 Chambon, David 和 Devevey 等學者於 1982 年首先提出，從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領域出發，所以原來主要概念是關注社區發展及公民參與，目的在於拒絕政府干預或企業染指的狹義想法，特別是指對社區內社會組織之小規模變革，用以幫助社區解決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Mumford, 2002)。之後有非常多學者提出不同的定義與解釋，直到 2013 年歐盟委員會發布《社會創新指南》，將概念定義為在一個過程中開發和實施新想法 (產品、服務和模式) 以滿足社會需求並創建新的社會關係或合作 (Parrilla-González & Ortega-Alonso, 2021)。之後因歐美各大商學院引入非營利管理的風潮而逐漸改變這樣的說法 (王秉鈞, 2015)。但總括而言，社會創新的發展具有以下重要元素，主要是由以解決社會問題為主要目標的機構或組織所發起 其次，創新活動和服務旨在滿足民眾的需求，也因市場失靈而導致社會創新；在創新活動和服務中的活動構思、發展和實施，為人們提供一個更好的位置和角色，而在尋求替換現有活動和服務以實施新活動和服務時，創新往往具有較大之破壞性，但同時又具有效率性、可持續性及社會包容性 (Rajasekhar, Manjula

& Paranjothi, 2020)。綜上所述，社會創新所關注的不僅是組織，也包括社會中之個體，OECD (2005) 也曾對社會創新下過定義，指稱「對社會問題的新穎解決之道，以能提升個人或社會的生活品質」，故社會創新是以社會目標為基礎，以崇尚創新為核心，以創新為社會進步的基本手段，通過充分發揮每位公民個體和社會組織的創新能力，完善社會服務功能，彌補政府和市場不足，為社會建設和社會挑戰帶來改革性的進步和功能性升級，實現社會總體發展的過程（臧雷振，2008）。以上廣義說法所指之社會組織較為廣泛，當然也包括合作社在內。

合作體制存在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全世界每六人之中就有一位是屬於合作社成員，所發展之合作社種類亦非常多元，包括生產類型（生產、加工、建築等）、流通類型（運銷、供銷、運輸、消費、購買等）、金融類型（儲蓄互助、信用）、服務類型（勞動、利用、供給、公用、租賃、醫療、保險、住宅、觀光、休閒）等數十種（方珍玲，2021）。此類型組織對全球社會經濟產生莫大之影響，有不同學者等學者特別撰書論述社會創新之理念及合作社在社會創新方面之具體實踐，改革或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合作組織努力引入新思維、新產品、新服務、創新流程及經營模式，以更快速、有效與花費更低的方式

回應社會需求，並同時創造出新的社會關係與社會聯盟網絡（Murray, Caulier-Grice & Mulgan, 2010; Rajasekhar、Manjula 及 Paranjothi, 2020），在行動上包括運用社群媒體、智慧型農業、旅遊、健康保險、女性領導力及青年賦權等各種新興領域（Rajasekhar、Manjula 及 Paranjothi, 2020），共同探索合作組織在社會創新上之發展，非常值得探討及關注。

台灣的社會創新其實無所不在，近二年逐漸與地方創生結合，對社會經濟有莫大助益。但社會創新之起始可從自 1994 年行政院提出「十二項建設計畫」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推動台灣的文化寧靜革命開始探討，當時是從文化的角度切入，創新進入社區後逐漸引導社會層面開始起變化（文化部，2014），但過程中最重要的是人與人關係的改變，讓社會網絡關係變得更密切，也對地方產業文化及永續經營有所影響，逐漸造福地方居民，也讓社區發展產生質變，鄉村社區可緩步改善生活品質。但高齡化社會來臨後，很多社區仍然無法在經濟環境上有大幅度的推進，因為社會創新不一定保證會有大量獲利，只是當產生效益時應該要回歸到整個社會，因此社區需要有更多對地方有熱情的年輕人關注與回歸，然後逐漸促使社區達到共榮共享的目標。有鑑於此，政府於 2018 年再提出重要施政方針，以「社會

創新行動方案」推動地方社會經濟繁榮，行政院解釋社會創新的定義是「藉由科技或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改變社會各群體間之互動關係，從改變中找到解決社會問題的新途徑，亦即運用創新的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透過技術、資源、社群的合作，創造多元之社會價值」（行政院，2018）。

地方創生之概念源自於日本，原意是將地方活化做為目標的地域振興事業，會開始推動這樣的政策主要是日本因人口過度集中於大都市、高齡少子化以及地方經濟衰退，故自 2014 年開始出現「地方消滅」之論調，日本政府因而制定「地方創生」戰略，並於隔年（2015）開始在各地推行，希望能有效緩解問題（謝子涵，2017），以社會創新的各種形式挽救許多瀕臨滅村的區域起死回生。反觀台灣人口數減少、高齡化及少子化的情形與日本其實極為相似，島內也有許多鄉村地區的人口流失，地方弱化，因此政府於 2019 年正式開始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陳美伶，2019；廖順福、許玲璋，2019），藉由政府及民間力量來協助地方社區組織或在地企業之自立自強，以共榮共享概念進行社會創新，振興地方經濟。台灣目前共有 7,567 個社區，其中有超過一半以上約 4,000 個社區位於農村地區，而農村社區人口流失的情形遠比都市地區來得更嚴重，於是農委會於 2000 年實施農村

再生條例後開始大力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結合三生（生產、生態及生活）方式推動社區發展自我特色，在居民的共同努力之下，同時以社會創新的方式振興地方產業，也參與並結合地方創生帶動社區成長，對地方的生活品質及經濟利益改變產生優質的效果。

日本地方創生重要專家木下齊曾提出地方創生的核心是經濟，許多不同的組織在地方創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與提供協助的功能，包括營利與非營利組織，而合作社是屬於非營利組織，基本上是為了改善社員經濟而形成的一種事業載體，因此非常適合於協力地方及社區的振興發展，也能對社員經濟有所幫助。以下介紹國內外各類型的合作社組織在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之案例，使各界了解合作社對社區在多元面向所展現之共創、共榮及共享成果，以提供參考。

二、國內合作組織之社會創新作為

（一）有限責任臺南市官田烏金社區合作社

臺南市官田區位處臺南市中心，官田舊稱為「官佃」，是臺灣菱角的重要產區，近年來因循環經濟受到重視，官田區公所思考如何能有效利用廢棄之菱角殼，於是當地社區成立官田烏金社區合作社聯手推動此項計畫將菱角殼炭化燒製成「菱殼炭」的設備，產生的熱能可以用來製作地方特色的料理，而菱殼炭亦可作為淨化田

間水質的材料，並能發展成文創商品（筷架、手工皂、良敢袖套、線香、薰香等），以上各項產品的開發，將當地多餘的菱角殼轉化為菱殼炭相關商品，既能解決污染問題又賦予菱角產業新價值。

官田烏金合作社為在地之社會型合作社，成立於 106 年 9 月，社員人數共計 52 人，股金 449,000 元，由社區居民、青農等共同組成，並積極投入區內農業發展。合作社成立目的除了作為連結官田在地社區、關懷據點及里民的平台之外，更以解決菱角殼污染環境議題為導向之合作社，在解決問題的也創造就業機會、增加社區收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勞動部，2022；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2022）。

（二）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

高雄市大樹鄉有 80% 的農民種植玉荷包荔枝，產期僅有 1 個月，除了難以保鮮儲存外，價格常被行商或批發市場操縱，許家經營芳境農場 80 餘年，雖長期與社區農民契作，同時收購南勝及統嶺社區的玉荷包荔枝，但常遇到銷售管道不穩定且進入拍賣市場時無法得到合理報酬的窘境。為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價值，農三代之許倫肇返鄉號召社區小農先成立產銷班，再於 2000 年成立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社員共計 41 人，股金總額達 211 萬元，2020 年之營業額為 155.7 萬元（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1），透過共同

參與之決策方式經營合作社產銷業務。

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在發展過程中主要的創新模式為導入半自動設備，建立有效的玉荷包外銷工作產線，改變玉荷包之包裝形式，以提升內外銷之出貨能量，在其整體作業程序上進行經營模式之創新。但合作社初期運作並不順暢，無法與其他同級產品進行市場區隔，競爭力較低，為改善相關問題，積極運用公私部門之資源逐步改善硬體設備、進而改變及調整經營與行銷模式，才使得合作社運作愈入佳境（芳境合作社，2021）。

（三）保證責任台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

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立於 2016 年，主要以科技化進行大田栽培，目的是致力於臺灣國產雜糧如小麥、黃豆（非基改）、蕎麥，薏仁等之推廣，凡自生產、加工以至品牌行銷，致力經合作社經營成為台灣國產原物料供應之第一品牌（保證責任台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2022）。

曾榮獲第一屆百大青農的馬聿安理事主席，為解決小農所面對的結構性問題，號召台中地區小農共同成立合作社，社員由橫跨青壯年與資深之農民組成，目前社員共計 38 人，股金 303,800 元（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1）。創新生產方式主要以群眾式生產或參與式契作為主，首先是承接台中地區休耕地轉作大

豆契作，並保證收購農民所生產的黃豆，規劃黃豆的加工與產銷，讓農業與市場達成均衡，提供高品質的國產大豆。

(四)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

隨著「地方創生」議題的發燒，確實有吸引一些熱血青年回鄉創業及就業，並活絡地方經濟，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之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即是這樣的案例。富糧稻米合作社前身是「天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 2011 年，與花蓮縣富里鄉有機米產銷班第 16 班契作。由於小農創業初期，若未加入農會成為會員，在社會網絡聯繫及資源的取得相對困難，小農為解決共同遭遇的問題於是成立合作社作為因應（王鴻濬、王翠菱、洪嘉瑜，2015；方珍玲，2018）。

富糧稻米合作社由一群從事有機稻米耕種的農民共同組成。經由鐘雨恩理事長主席的帶領，於 2015 年成立合作社，目前社員已有 33 位，股金總額 37 萬元（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1）。這些社員來自不同族群，包括阿美族、客家族群，以年輕人居多且各有專長（王鴻濬、王翠菱、洪嘉瑜，2015）。合作社的創新在於透過新的行銷策略，促進網際網路的連結作為經營策略，以合作社做為平台，輔以多元管道協助農產品行銷，用團隊力量擴展地方品牌價值，讓社員專長得以發揮並增加收入。

(五)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以日間居家照顧、居家喘息服務為主的屏東縣第一照顧勞動合作社成立於 2011 年 8 月，目前共有社員 68 人，股金總額 203.9 萬元。當初成立的主要原因為莫拉克風災重創屏東萬丹鄉，經由訪查了解重建需求，發現在地居民最需要的是工作機會，而當地高齡化問題嚴重，因此有許多長者需要被照顧。在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退休的倪榮春處長經過思考後開始以高齡者照顧服務事業來做為起點，二年後正式成立合作社服務需要被照顧之長者，也為當地婦女創造居服員之就業機會，增加收入。

原來參與的社員大都是經濟弱勢者，在農業鄉鎮之萬丹鄉尋找工作不易，而居服員的工作可以是彈性工時，符合當地沒有太多專長的婦女需求，又因合作社不需要被中間雇主的抽成，時薪比起其他照顧組織提供之薪酬更高，故能獲得較高收入，所以現階段女性社員居多。目前已有幾位居服員年薪達百萬以上，是當初成立合作社始料未及的事情。此項事業不僅讓在地高齡者安居養身，也使因災害生活困難之女性弱勢經濟者得以自立自強，並能服務地方及社區，對社會發展有正面積極之意義。

(六)有限責任高雄市杉林大愛縫紉生產合

作社

此一生產合作社的成立也與莫拉克風災有關，當初南部因風災的一些重創家戶被安置於杉林大愛村之永久屋圍區，而圍區中有很多來自於不同族群（外籍移民、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等）受創家庭的婦女為尋求生計，不知道要從何發展起？而當時慈濟基金會則引薦台南企業，提供縫紉平車 14 台，同時派人進駐輔導縫紉技術，於是在民國 100 年 6 月由慈濟基金會協助當地婦女組成合作社，為困頓的生活開啟一線生機（杉林布包，2022），主要業務為簡易之縫紉代工。

目前此合作社原來只有 10 名社員，目前已經增加至 18 名社員及 4 名行政人員，股金總額 18,000 元（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2021），是一個非常小規模的組織體。他們前幾年開始自創品牌 - 杉林布包（Sunny Bubao），取名的用意是與杉林的英文諧音相近，又意指為陽光，是指在地婦女們以陽光、開朗的個性來共同創造此一合作事業。

合作社的婦女從這樣的合作事業中從無到有並獲得滿滿自信，從原來沒有特別專長的情況下，經由參與政府的計劃開始吸收各種知識及技能（杉林布包官網，2022）。對在地婦女創業給予莫大之鼓舞，是地方創生非常典範的案例。

三、國外合作組織之社會創新作為

（一）印度健康醫療保險

印度是一個生活品質較落後但醫療水準相當不錯的國家，因全國人口數非常龐大，故醫療保障之覆蓋率相當低。為照顧農村低收入的農民，由維特·謝蒂（Devi Prasad Shetty）和卡納塔克邦政府（Karnataka）為滿足該州的貧困農民設計一項低成本醫療健康保險計劃，稱之為葉沙斯維尼合作社農民保健制度（The Yeshasvini Co-operative Farmers Health Care Scheme），主要是為貧困者引入健康保險，此項計畫之下所有農村和城市合作社社員都有資格參加，所有社員可用合作社的登記卡前往 725 家設施完備的網絡醫院享受無現金就醫治療，以解決窮人無法承受高昂且不斷增加的醫療保健支出問題。2017 年此計畫約覆蓋 415 萬人口。此項制度作為一項社會創新，在一定程度上滿足社員的需求。

然而，此項計畫約 77% 的費用是來自於社員自行所繳交的保費，成功的靠自己的資源來支付醫療支出。但比較沒有突破的部分是當小型和大型組織之間若能建立有效的聯盟以使想法發展和擴大，社會創新就會更為成功（Rajasekhar, Manjula & Paranjothi, 2020）。換言之，如果與社區等其他地方機構建立有效的聯盟，它會在更大的基礎組織上具有良好之執行成效，並可望與地方政府能完成的更多作

為。

（二）西班牙橄欖油合作社

西班牙為全球最大橄欖及橄欖油生產國，占據全球約 51% 的生產量（Mozas-Moral, 2019）。西班牙橄欖油產量又以南部安達盧西亞自治區的產量占比最高，

大約有 70% 的銷售量都具有私人商店品牌，且是屬於合作社型態的組織所擁有，僅些少數例外（Rajasekhar, Manjula & Paranjothi, 2020）。

社會經濟在社會創新實踐的實施和發展中發揮著基礎性作用，特別是在合作社領域，合作社可以被視為是創業生態系統之一環，扮演著體制創業家（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⁵ 重要角色。而合作社能促進農村經濟發展過去已有很多研究證實（Alonso Logroño and Bautista Puig, 2012; Montero Aparicio, 2008; Puentes Poyatos and Velasco Gámez, 2009）。屬於南部安達盧西亞自治區的合作社以集體行動創新支持農村經濟發

展，共同參與研發新產品與知識轉移，讓創新產品商業化，即後運用早期收穫標籤（Primer Día de Cosecha）— 收穫第一天的橄欖油，在競爭市場面對挑戰時提供保證，創造更多經濟價值，以幫助社員改善社會經濟生活條件（Parrilla-González & Ortega-Alonso, 2021），不僅促進在地經濟績效，同時也成為強化社會凝聚力的重要載體。

（三）英國普雷斯頓合作社發展網絡

位於英格蘭西北部的普雷斯頓（Preston）是一個中型城鎮，人口目前有 14 萬人，曾經是一個工業中心，但後來因政策不得當而無法再依靠傳統的稅收和支出來進行地方發展，讓居民生活陷入困頓之中。之後開始引入美國俄亥俄州克利夫蘭市的長青合作社（Evergreen Cooperatives）在當地的作法。然而，原本引入此種合作型態的想法是為了將資金保留在地方不要外流，但這種策略後來卻創造數百個工作職缺，並重建當地之各項建築工程（Mudie & Cardy, 2017）。此項計畫被稱之為社區財富建設計劃（community wealth building），旨在確保可能從當地經濟中流失的大量資金轉而投資於當地企業，特別是以合作社為主（Democracy Collaborative, 2019）。

在此過程中，參與共同合作的組織包括地方企業、勞動者合作社、大學、公家

⁵ 體制創業家或制度興業家（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係指企業在創業論述時並非漫無目的進行資訊傳播，行動者對於有興趣且亟欲改變的制度環境，具有從事行動的社會能動性，可以援引足夠的資源去創造新的制度或是改變既有制度，除了促使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瞭解與認可之外，進而取得正當性與資源，甚至透過論述改變或形塑體制環境，而擁有上述能動性及能夠組織所需資源的行動者則被稱之（涂敏芬，2011；涂敏芬、洪世章，2012）

退休基金、公立銀行、儲蓄互助社、公立能源組織、醫療院所等，整體形成一個合作生態體系（Democracy Collaborative, 2019）。近年來，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多元資源相互整合，地方居民也開始被邀請組成小型合作社共同參與，解決地方上問題，滿足在地居民之各種需求，包括住宅、食品購買、教育、數位及運輸勞動者合作社等多種合作社型態（PCDN, 2022）。

（四）日本勞動合作

前文提及台灣出生人口數減少的問題，連帶影響的是城鄉人口比例變動，台灣與日本的發展極為類似。根據 Laratta 等學者（2011）指出日本的長照制度之下，三種最具創新性的社會企業型態為宅老所（Takurojos）、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Work Integrated Social Enterprises, WISEs）和社區產業（Community Businesses），其中勞動者的合作社（workers' cooperatives）亦屬於工作整合型社會企業之一（Laratta & 林昭吟，2017），其他還有如按日計酬的工人、工會和工會組織者、消費者合作社、尋求收入的家庭主婦、高齡者、小企業的僱員、農民和農場工人、甚至倒閉公司的僱員和大公司的特立獨行的僱員所組成之各種勞動者合作社等，比起以往有逐漸在增加之中。日本勞動者合作社是穩定、有原則

和經由深思熟慮所成立的，對日本在地經濟也有所貢獻，尤其是現在高齡者及非典型經濟工作者變多，這些勞動者合作社對地方社區居民的協助及發展產生更多影響力。

（五）青年及女性在合作社之表現

運用合作社為女性提供多元且強大的賦權效果，最知名的成功典範當屬印度自雇婦女協會（Self-Employed Women's Association, 簡稱 SEWA）。SEWA 在 1972 年最初是以提供婦女以縫紉、紡織、針織及刺繡等專長訓練，以利其找到支持家計之工作（SEWA, 2022），但後來如：小型菜販、有證照的銷售員、任職於大型垃圾公司者以至小型資源回收者也都加入。

根據現任 SEWA 聯合會主席米瑞·查特吉（Mirai Chatterjee）的構想，SEWA 的目標是經由女性自立與民主運作的合作社，為社員提供具備工作和收入保障、糧食及社會安全保障的充分就業，同時經由經濟活動為女性創造經濟自力更生的機會，使得在印度社會地位偏低的婦女，得以獲得決策和控制組織以及控制自身生命的機運。經由 SEWA 的案例，證實支持合作社可在短期和長期的過程中提升並賦予婦女綜合權利，成為女性參與社會經濟發展的平台，同樣的功能也適合於運用在協助女性移民融入移居社會與獲得經濟發展機會，藉由合作社平台的支持

與中介，為女性提供經濟、政治與社會賦權的作用。

（六）其他

在近期新冠肺炎不斷蔓延情形下，使各國經濟、整體產業和個體企業都必須精密的計算成本，但事實證明合作社對大流行病的抵抗力更強而有力。英國合作社經濟報告（The Co-op Economy Report）指出從 2020 到 2021 年，在英國運營的合作住宅數量增長 1.2%（幾乎增加一倍），創建與解散的合作社數比為 197:107（幾乎是達 2 倍）；而與其他公司企業相比較，在 2020 年之間英國公司企業數量結束營運從 344,660 家增加到 389,956 家，比例增加達 17%，這種狀況對英國經濟產生毀滅性的影響，甚至嚴重影響經濟運作及民眾生計。反觀合作社是為滿足成員的需求而創建，在 2020 年停止交易的比例相較於公司只有 1/4 而已（Co-operatives UK, 2021），可見合作社在經濟遭受重大問題時，合作社仍然可以屹立不搖。就長期的效益來看，合作社的成功無論是對客戶、供應商或是勞動者而言，都能從合作中得到利益。

英國目前有 1,585 家社區擁有合作社，其使用社區合作社發行股份創建新企業，這是當地投資的一種獨特形式。有愈來愈多的社區合作社控制當地資產和營運企業，以建立及保留財富，而 2021 年

又比 2020 年增長 2.7%，可見居民也願意投資這樣的合作社。英國利用各地的數百個社區保護有價值的企業，從酒吧到碼頭，從商店到滑板公園等，種類非常多元化。自 2017 年以來已經有 357 個社區，而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間也仍有 40 個社區還能順利以股份報價（share offers）籌資。這些股份 2021 年共籌集 1.114 億英鎊（2020 年為 1,780 萬英鎊），社區將這些資金保留後相當有利於增加產生額外財富。如：愛丁堡的布里真德農莊（Bridgend Farmhouse）等社區合作社也為受新冠肺炎嚴重打擊的民眾提供支持，他們將廢棄農舍利用通過社區股份發售籌資改建為社區中心，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間，發展不同的營運方式，包括製作及發放超過 75,000 份膳食和為關鍵工人提供自行車租借等，創造另類之財富（Co-operatives UK, 2021）。

伍、結語

由上述有關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的國內外案例可以瞭解合作社對在地經濟及社會進步所做的努力，尤其對周邊的社區及社會網絡中的成員以各種形式形成協力夥伴關係，站在遵從七大原則的立場展現合作社的量能。二百年來的全球化合作運動已經證明合作組織不僅在經濟上提供更多包容性、在金融方面強化普惠功

能，也促使提升農業生產力並加強食品安全，另外不斷創造就業機會使合作社成為社會穩定之動力引擎，同時落實有關負責任和可持續性的商業實踐、組織治理和強化社區關係，且透過許多社會創新結合來自不同屬性的社員、多元組織並完成跨域間的合作關係，都是在在不容忽視的成就與貢獻。曾有國外機構針對金融合作社與非合作社組織以網路調查進行創新項目重要順序之研究，研究對象包括美洲及歐洲的 236 家合作社，發現近 70% 的合作社將創新列為三大優先事項。未來的三到五年之間，合作社將優先發展新服務（91%）、創新能力發展（84%）、技術平台（83%）和新技术採用速度（81%）。但如果將合作社與非合作社相互比較，合作社最在意的二個項目為「更新成員關係」（89%）及「社會經濟」（89%）（Brat, Martínez & Ouchene, 2016）。由以上可知，合作社以人為本的本質在此展現無遺，而對社會經濟的重視也未曾被削弱。另外，對於合作組織在過程中更受到矚目的是組織在過程中所產生的創新是屬於集體創新，而非僅是個人的成就，而這些社會創新所產生的公益性也是在盡社會責任，所以說合作社組織本身不用再被要求要盡到社會責任，因為其本質上即是以企業形式來展現出程度不一之社會責任本分。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在 2020 年完成修訂新版的 2020~2030 戰略計劃，命名為《以人為中心路徑的第二個十年合作藍圖》，此戰略計劃旨在為國際一級的合作運動提供戰略指導，主要內容是根據之前的行動計劃、政策指南及領導圈、合作圓桌會議和藍絲帶合作委員會的工作，視需要與合作社的地區和部門緊密合作，並與聯盟的全體成員進行磋商，以通過增加對合作行動的重視，並為全球化提出一條以人為本的新途徑，並由聯盟機構加強為合作社及其國家機構服務的聯合行動（方珍玲，2021）。當 2021 年合作社聯盟歷經三年的討論修正《2020 年藍圖願景》再發展出另一個十年藍圖時，對於不同產業、不同類別、不同型態的合作社都是最新的指引方針，提出許多創新的想法。在當今充滿挑戰的時代，合作的優勢除了對於協助應對全面性的危機顯得至關重要以外，也還要有餘力創新讓組織更進步，讓參與者也從中獲得尊嚴及經濟利益。在此一方面，從前述各國合作組織在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的許多作為及措施中發現，很久以前社員是在相互需要時創建合作社滿足其經濟需求，然而近代已經逐漸地透過各種集體知識分享、社會網絡擴張及扶持，並藉由創新工具及方法成為更有利的工具來發展合作組織的優勢以滿足更多元之需求，並促使合作組織能更擴大

服務範圍或增加社會整體的福祉。由以上，我們證明合作社在適應新形勢的同時，不僅能夠抵禦危機，且也在危機來臨時透過團結找到創新的解決方案，解決各種社會問題，讓社員能夠在人性化工作的同時也得到最適切的利益。在資本主義盛行的狀態下，並非只有公司型態才能做到讓人們擁有經濟的力量，而是透過合作社更容易完成，還提供其他組織所無法展現的合作價值，所以合作經濟制度才能一直在全球發展過程中永續存在。

在當今充滿挑戰的時代，從前文所提之各種社會創新顯示以合作幫助全球對抗各種危機顯得至關重要。社會創新是集合眾人之智慧與力量根本解決社會問題，除了滿足多面向之經濟需求，也強化社會網絡之連結關係。從前述各國合作組織在許多領域進行各種作為及措施中發現，目前所有的方法都可以經由新的技術、新的方法、新的流程及跨域合作等，證明合作社在適應新形勢的同時，不僅能夠有因應方案，且也能利用創新作為提供給世人最適切及最具人性化之服務，資本主義雖然為世界增加各種財富，但合作社卻以人為本的社會網絡作為基礎解決各種問題及需求，輔以社會創業家精神之角度來維持生態平衡，更能可長可久。

參考文獻

- 大紀元 (2022)。拜登上任一年政績如何？兩黨看法分歧大，新聞/北美新聞/美國政治，<https://www.epochtimes.com/b5/22/1/23/n13524605.htm>
- 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2022)。十二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報告，http://rcted.ncu.edu.tw/cci/cci_1101227.pdf
-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2021)。110 年版合作社事業統計年報，<http://clc-coop.tw/publish/news.php?Sn=259>
-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統計季報 (2021)。中華民國 110 年第 4 季 (10~12 月)，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文化部 (2010)。台灣知識的骨幹/台灣大百科全書/信用組合，<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5060>
- 文化部 (2014)。台灣社區通/社造觀念新趨勢/社造發展史/社區營造與社造員，<https://communitytaiwan.moc.gov.tw/Item/Detail/%E7%A4%BE%E5%8D%80%E7%87%9F%E9%80%A0%E8%88%87%E7%A4%BE%E9%80%A0%E5%93%A1>
- 方珍玲 (2018)。新農民對組成農業合作社之需求與農業發展對策，合作經濟，139，34-48。
- 方珍玲 (2021)。2020 年合作事業回顧與來年之展望，合作事業報導，114，

- 8~34。
- 王鴻濬、王翠菱、洪嘉瑜 (2015)。花東地區產業六級化之合作事業發展，*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 (2)，22-35。
- 王秉鈞 (2015)。社會創新的起源—以臺灣經驗重新溯源社會責任與使命，*社區發展季刊*，152，83-95。
- 台灣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2)。最新統計指標，<https://www.dgbas.gov.tw/point.asp?index=1>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0)。中央法規/所有條文/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法務部，<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90034>
- 行政院 (2018)。政策與計畫/重要政策/社會創新行動方案。<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ad3272ab-6b66-4c35-b02d-92c146f9fb23>
- 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 (2022)。台南市官田區/低碳永續成果/農業廢棄物回收利用，<https://lcss.epa.gov.tw/lcssviewpage/responsive/AreaDoc.aspx?CityID=10021&DistrictId=1001110&ActDocId=be4bdf69-11ae-4f7d-9556-4b3170914f5b>
- 杉林布包 (2022)。杉林布包官網/關於我們/，<https://www.sunnybubao.com/>
- 李孟惠 (2020)。農業合作社輔導獎勵辦法簡介，*農政與農情*，336，37。
- 李宜芳 (2022)。信合社攜手合作開創聯貸案新篇章，*信用合作*，151，68。
- 林金博 (2022)。信用合作社重視產學交流，*信用合作*，151，63-67。
- Laratta, R., & 林昭吟 (2017)。日本社會企業的模式與建制化，*社區發展季刊*，160，78-85。
- 保證責任台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 (2022)。官網首頁/智慧農業，永續循環_創新技術導入與改良，<https://www.centraltaiwan.com.tw/>
- 芳境合作社 (2021)。芳境合作社官方網站/關於芳境，https://www.yuherpaulitchi.com/?page_id=6039
- 陳美伶 (2019)。走一條台灣的地方創生 way，地方創生 way—改變地方的力量，*反轉未來號*，1，20-23。
- 勞動部 (2022)。多元購好玩/商品總覽/單位產品介紹，<https://gofun.wda.gov.tw/productview.aspx?forewordid=7524>
- 財經 M 平方 MarcoMicro (2022)。全球新冠疫苗施打數據/疫苗/圖組，<https://www.macromicro.me/collections/3587/vaccination-data/28232/world-vaccination>
- 廖順福、許玲瑋 (2019)。地方創生大哉問，*遠見雜誌*，<https://www.gvm.com.tw/article/69311>
- 臧雷振 (2008)。社會創新的國際比較，

- 中共中央黨校學報，6。https://maisixiang.com/data/23564.html
- 鄧學修 (2021)。英國脫歐進展及影響之探討，經濟研究，20，257-277。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zUwNi9IMGYxMTIwYS1jMWQ2LTRkNzctYmU3Ni04MzM4OWQxOWQ2N2UucGRm&n=MTHoi7HlnIvohKvmrZDpgLLlsZXlj4rlvbHpn7%2FkuYvmjqLoqI4ucGRm&icon=..pdf
- 盛惠怡 (2015)。提供綠能物資給弱勢婦女 印度婦女組織 SEWA 用多元解方包圍女權問題，http://www.cust.edu.tw/gec/hwlight/104-2_gender_and_religion/06_theme_article/04_hinduism/hinduism_article_05.pdf
- 黃志隆 (2021)。日本地方創生中的地域共生社會：市民經濟與公民經濟的論辯，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3 (2)，333-373。
- 聯合新聞網 (2022)。日媒調查：8 成 4 日本企業看好 2022 年經濟情勢，https://udn.com/news/story/6811/6007175
- 簡毅慧、邱柏綱、林琪、劉姿嘉、范育菁 (2022)。中央通訊社/數位專題/台跨境人流剩 1.7% 衝擊 3 大經濟面，專家籲參考各國「與病毒共存」策略。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220128-border/
- 涂敏芬 (2011)。制度興業與改變：台灣高科技廠商的比較個案分析，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研究報告。
- 涂敏芬，洪世章 (2012)。「有」中生「有」：工研院如何運用 B.B.C. 策略改造科專制度，管理學報，29 (3)，229-254。
- 基督教芥菜種會 (2021)。「勞動合作社」是助弱勢脫貧的社會解方，為何長期受到政府漠視？關鍵評論/勞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3154
- 謝子涵 (2017)。向日本借鏡：「地方創生」的美夢與幻滅，關鍵評論/國際，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1482
- Alonso Logroño P. & Bautista Puig N. (2012). La significación de las cooperativas agrarias en desarrollo del medio rural: El caso de Guissona. In: Proceedings of the XIII Coloquio Ibérico de Geografía, Santiago de Compostela, Spain, October 24-27, 1334-1344.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22357515_
- Chambon, J.-L., David, A. and Devevey, J.-M. (1982). Les Innovations Sociales,

-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 Co-operatives UK. (2021). UK Co-op Economy 2021: A Report on the UK's Co-operative Sector, https://www.uk.coop/sites/default/files/2021-06/Economy%202021_1.pdf
- Democracy Collaborative. (2019). The Preston model: An overview, centering community and place, <https://democracycollaborative.org/preston-model>
- Edgington, T. (2021). Brexit: What Trade Deals Has the UK Done So Far? BBC News.
- Brat, E., Martínez, I. B. & Ouchene, N. (2016). INNOVATION Priorities and Practices in Cooperatives, Alphonse and Dorimène Desjardin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operatives. <https://institutcoop.hec.ca/wp-content/uploads/2016/10/Innovation-priorities-practices-cooperatives-2016-EN-web.pdf>
- Herrero, A. G. (2022). 2022 年亞洲成長進入穩定期但需注意重大風險 Omicron 影響經濟榮景, 智勝/時事直擊/金融·經濟 <http://www.bestwise.com.tw/current/post.aspx?ipost=6856>
- HM Treasury. (2016). HM Treasury Analysis: The Long-Term Economic Impact of EU Membership and the Alternatives, April.
- IMF. (2016). Country Report-United Kingdom: Selected Issues, June 17.
- IMF. (202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2/01/25/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anuary-2022>
- Laratta, R., Nakagawa, S. & Sakurai, M. (2011). Japanese Social Enterprises: Major Contemporary Issues and Key Challenges,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7(1), 50-68.
- Montero Aparicio A. (2008). La Economía Social y su Participación en el Desarrollo Rural. Madrid: Fundación Alternativas.
- Mozas-Moral A. (2019). Contribución de las cooperativas agrarias al cumplimiento de los objetivos de desarrollo sostenible: especial referencia al sector oleícola. Centro Internacional de Investigación e Información sobre la Economía Pública, Social y Cooperativa - CIRIEC España.
- Mudie, K. & Cardy, P. (2017). How One City is Beating Tory Austerity with 'Radicalism on a Shoestring', *Mirror/News*, <https://www.mirror.co.uk/news/politics/>

- how-one-city-beating-tory-11468663
- Mumford, M. D. (2002). Social Innovation: Ten Cases from Benjamin Franklin.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14(2), 253-266.
- Murray, R. Caulier-Grice, J. & Mulgan, G. (2010). *The Open Book of Social Innovation*, London: National Endowment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Art: Young Foundation.
- OECD. (2005). *Oslo Manual: Guidelines for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Innovation Data (3ed.)*. OECD: OECD Publishing.
- Parrilla-González, J. A. & Ortega-Alonso, D. (2021).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Agri-Food System in the Mediterranean Area-Dimensions of social innovation i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 model applied to the Spanish olive oil industry, *Mediterrane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 New Merit, 3, 120-130.
- PCDN. (2022). About as. <https://prestoncoopdevelopment.org/about/>
- Porter M.E. & Kramer M.R. (2019). Creating Shared Value. In: Lenssen G., Smith C. (eds.), *Managing Sustainable Business: An Executive Education Case and Textbook*. Dordrecht: Springer, 323-346.
- Puentes Poyatos R. & Velasco Gámez M. M. (2009). Importancia de las sociedades cooperativas como medio para contribuir al desarrollo económico, Social y medioambiental, de forma sostenible y responsable. *Revesco*, 99, 104-129.
- Rajasekhar, D., Manjula, R. & Paranjothi, T. (2020). *Cooperatives and Social Innovation: Experiences from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1st ed. 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 SEWA. (2022). About/History/Birth of SEWA, <http://www.sewa.org/history/>
- The Economist. (2015). A Background Guide to 'Brexit'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October 19.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2). WHO Coronavirus (COVID-19) Dashboard/Overview, <https://covid19.who.int/>
- World Monitor Cooperatives. (2021). <https://monitor.coop/sites/default/files/2021-11/Executive%20Summary%20WCM%202021.pdf>
- 〈 本文作者方珍玲係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祕書長〉